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以來，歷經十九次修正，其中第四十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公布施行以來未曾修正。鑒於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未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事件愈趨頻繁，除透過臺灣在地協力者外，亦藉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來臺從事業務活動，且實務上屢有陸資假借他人名義，刻意掩飾、隱匿其身分或資金來源，違法來臺投資，刻意規避我法律規範，嚴重影響我國經濟及資本市場秩序，為有效遏阻此等違法行為，爰擬具本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相關規定，而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營利事業之認定辦法，由經濟部擬訂之。(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 二、為規避陸資在臺投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而將其名義提供予他人使用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一)
- 三、為規避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規定，而將其名義提供予他人使用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對該法人亦可科以罰金。(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 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u>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u>，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三百七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p> <p>前項業務活動範圍、大陸地區於<u>第三地區投資營利事業之認定</u>、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p> | <p>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p> <p>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 <p>一、按第一項前段規範目的在於要求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如欲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均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俾利行政管理，是以，大陸地區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亦為本項規範意旨所涵蓋。鑒於大陸地區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來臺從事業務活動之情形愈趨頻繁，雖此行為本即為第一項規範意旨所涵蓋，惟為期明確，爰參考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將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予以明定，以杜爭議。</p> <p>二、為因應公司法於一百零七年修正有關外國法人準用公司法之規定，爰第一項配合修正準用公司法相關條文。</p> <p>三、又對於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營利事業之如何認定，應由主管機關經濟部擬訂相關標準，爰修正第二項，</p> |

| | | |
|--|--|---|
| <p>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 | <p>授權由經濟部於辦法定之。</p> <p>四、另查，大陸地區營利事情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或臺灣的在地協力者，共同實施或幫助其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均構成違反本條；而所謂業務活動，舉凡與業務有關之活動均屬之，包括招商投資、招攬會員、銷售、人力招募、面試、洽談薪資等，併予敘明。</p> |
|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u>或為規避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而將其名義提供予他人使用者</u>，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p> <p>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p> |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p> <p>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p> | <p>為有效維護我國經濟市場之交易秩序、保護投資交易人與國家安全，對於實務上時有以冒名、掛名、隱匿、股權代持協議等使用他人名義違法從事投資之現象，針對該提供名義者，無論係有償或無償、自然人或法人，或是否為最終提供名義者，均應實施與違法從事投資者相同之處置，爰修正第一項，針對為規避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而將其名義提供予他人使用者，明文規定其應受之行政罰及非裁罰性不利處分。</p> |

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

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主管機關依前六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

| | | |
|--|---|---|
| <p>者，免予處罰。</p> <p>主管機關依前六項規定對<u>投資人</u>或<u>提供名義人</u>為處分時，得向<u>投資人</u>或<u>提供名義人</u>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p>，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
| <p>第九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u>或為規避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而將其名義提供予他人使用者</u>，處行為人<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一千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p> <p><u>前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u></p> <p>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u>二萬元</u>以上<u>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p> | <p>第九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u>一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十五萬元</u>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p> <p>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u>二萬元</u>以上<u>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p> | <p>一、近來，面對大陸地區營利事業不斷透過臺灣的在地協力者或第三地區公司為其進行人才招募、面試、簽約、洽談薪資、銷售等業務活動，並積極透過各種手段，例如經許可來臺投資卻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行為、未經許可直接在臺僱用員工在臺蹲點、藉由獵人頭公司在臺挖角等，以不當方式誘拉我各產業之人才，以規避我國法律規範，已嚴重影響我國家安全及經濟利益。</p> <p>二、鑒於臺灣地區人民、法人或團體出借名義予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幫助其在臺從事業務活動，目前實務均係以共</p> |

| | | |
|--------------------------------|--|---|
| <p>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p> | | <p>同實施或幫助協力論罪，為彰顯該行為本身具有高度可罰性，爰修正第一項，將其提升至正犯地位，並配合第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有關提供名義從事違法投資之規定，明定為規避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而將其名義提供予他人使用者，亦有本條之適用。</p> <p>三、又大陸地區營利事業透過迂迴方式規避本條規定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情形十分猖獗，近來更特別針對我高科技產業，而過去實務判決依本條規定僅得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得易科罰金，或處以緩刑，情重罰輕，嚇阻效果有限。基於國家整體利益，保護我產業發展，並有效遏阻違法行為，爰修正違反第四十條之一之刑責，提高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以為維護交易秩序及社會安全。</p> <p>四、另鑑於實務上常藉由法人名義從事違反第四十條之一之行為，爰增訂第二項，採兩罰規定，對於違反第四十條之一之法人科以第一</p> |
|--------------------------------|--|---|

| | | |
|--|--|----------------------------|
| | | 項所定罰金，建立法人之刑事責任，俾利落實法規範目的。 |
|--|--|----------------------------|